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3、目前，定向融资计划案件导致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0 元；
-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诉讼案件等情况进行财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及对公司本期期末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 5、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风险提示内容，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 1、案由：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金融衍生品种交易纠纷（合称“定向融资计划案件”）；
- 2、原告：定向融资计划的投资人；
- 3、被告：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公司关联方）、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圳市凯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
- 4、受理法院：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北京仲裁委员会；
- 5、诉前保全措施及强制执行导致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司法冻结公司货币资金合计约 45.17 万元（目前结余）；公司所持下属公司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广州奥伊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奥悦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奥美产业研究有限公司、联合领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麦创正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隆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被司法冻结；公司所持有长江证券的 600 万流通股被司法冻结、轮候冻

结；公司所持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

在定向融资计划案件的已生效判决中，公司均被法院判令为未兑付的定向融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经公司通过京东资产交易平台(<https://paimai.jd.com/308540198>)查询，其显示公司持有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434,183 股股权将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进行第一次司法拍卖，起拍价为 68,611,200 元。

截至本公告日，累计被诉未结定向融资计划案件 1 件，金额约 13,530.63 万元；终本案件 68 件，已终本但未履行金额约为 15,391.90 万元；被执行案件 5 件，被执行金额约为 747.62 万元。

目前，非经营资金占用余额为 0 元。

三、本次诉讼进展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及对公司本期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公司持有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被司法拍卖成交且完成过户，公司会因为控股股东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上述司法拍卖最终能否成交，竞得者能否完成尾款支付及过户手续，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